

2025-2026年度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
所采购项目

(服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640)

采购人: 聊城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项目说明.....29

第四章 框架协议.....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3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64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4-992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文件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5-2026年度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③分公司可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经总公司授权，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征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征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电子评标事宜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征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

1)；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特别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征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征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财政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0635-8681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

联系方式：0635-2992311

3.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刘工

联系方式：0635-2992311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2	征集人名称	聊城市财政局										
3	征集内容	本项目为2025-2026年度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4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p> <p>3、本次采购将选定14家入围供应商，并按不低于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如低于14家有效供应商，同样按照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p>										
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6	最高限价 (元/人/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会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住宿费</th> <th style="width: 15%;">伙食费</th> <th style="width: 15%;">其他费用</th> <th style="width: 10%;">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类会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r> </tbody> </table>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会议	240	120	90	450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会议	240	120	90	450								

		二类会议	210	110	80	400
		三类会议	180	100	70	350
7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投标标的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p> <p>2、投标报价的次数：1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如有其他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9	资格审查	<p>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p> <p>4.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在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2024年4月1日以来）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注：供应商可在开标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近六个月（2024年4月1日以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p>				

		<p>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4.3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2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3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2024年3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p> <p>7、《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制作，1-4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5-7项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或在电子标书中填写、电子签章）。</p> <p>（其中，第4.3项如为网上截图凭证，黑章也视为原件）</p> <p>②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③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10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

11	资金情况	预算内：0 万元
12	付款方式	会议费实行一会一结算
13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征集人有权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及执行效果等情况，确定其适当延长或缩短服务的有效期。
1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天（日历日）
16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征集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征集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征集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6@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征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中标人中标后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
18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p> <p>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p>

		<p>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特殊情况：</p> <p>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征集人及采购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21	开标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22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不见面开标机位一）（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3	开标形式	<p>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p>

		开标结果。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28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餐饮业”。</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8、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

	<p>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p>
--	---

	<p>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四、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p> <p>除征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p> <p>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征集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p>
--	---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 价格分</p> <p>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 技术分</p> <p>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七、农副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适用）</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29	联系方式	1、征集人：聊城市财政局

		<p>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119号</p> <p>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635-8681036</p> <p>2、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p> <p>联系人：徐工 刘工 联系方式：0635-2992311</p>
30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由每家入围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4000元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31	特别说明	<p>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征集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电子响应文件。</p> <p>3、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p>4、入围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32	备注	<p>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征集人”系指聊城市财政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征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征集人提供设备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 5、“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入围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三、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组成：本征集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征集文件澄清

- 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征集文件1日内；（详见前附表）
-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 3、征集文件的澄清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征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征集文件修改和补充

-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征集人都可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

充。修改和补充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2、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小微企业证明（如有时）
 - 10、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征集报价

（一）征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征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投标标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3、投标报价的次数：1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否则其投标无效。

4、报价币种：人民币。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2、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 3、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九、开标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十、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

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重大偏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

(5)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并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确认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的澄清

5.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标的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标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

6、综合评审

6.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

6.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6.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6.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7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p>1. 一类会议合计报价（6分）</p>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一类会议合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6\% \times 100$</p> <p>2. 二类会议合计报价（4分）</p>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二类会议合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100</p> <p>3. 三类会议合计报价（10分）</p>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三类会议合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p> <p>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技术部分（80分）</p> <p>资源情况（32分）</p>	<p>一、会议室（16分）：</p> <p>1、会议室布局合理、装修环保，配有休息室，配备桌椅及多媒体演示系统（含电脑、多媒体投影仪等），得1-4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2、有音控室，音响设备装修配套、录音、扩音功能齐全、完善，配有满足会议要求的有线话筒和无线话筒、并在会议期间配有专人全程负责，等得1-4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3、能提供国际互联网接入，配备打复印室，能提供资料打复印服务等，得1-4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4、会议室能容纳单次会议的全部参会人员，并注明大、中、小会议室的最大容纳量，由评委依据响应文件描述评分，得1-4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会议室彩色图片材料（必须能体现以上各项的细节部分，包括桌椅、音响、休息室、大、中、小会议室内部全景等），并在响应文件中以文字进行说明，如无法体现以上内容不得分。</p> <p>二、客房（12分）：</p> <p>1. 客房数量充足、面积适宜、能容纳单次会议的全部参会人员住宿且布局合理、装修环保，配套设施齐全，得1-4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2. 有相适应的文具用品、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须知、所在地旅游景点介绍和旅游交通图等，得1-4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3. 能提供24小时提供冷热饮用水，并免费提供茶叶或咖啡，能提供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得1-4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三、餐饮服务（4分）：</p> <p>餐厅内部装修环保、环境舒适，具备大、中、小不同类型餐厅，能提供不同类型会议就餐服务等，得1-4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住宿、会议室接待服务方案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接待安排、客房安排、会议室安排，停车位详细情况（平面图）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卫方案等, 具有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保证措施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医疗保障措施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服务方案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会议定点组、实施细则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得1-4 分，没有描述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48分）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机制、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应急处置机制等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等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餐方案、配餐标准等描述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得1-4 分，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	--	--

7、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次采购将选定14家入围供应商，并按不低于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如低于14家有效供应商，同样按照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8、评标过程要求

8.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0、入围结果公告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十一、授予合同

1、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确认。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逾期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合同的签署

2.1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和征集人应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且具有

法律效力。

2.4入围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则征集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入围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当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征集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6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8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8.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8.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8.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8.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8.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10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十二、质疑投诉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299231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六楼609室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5、质疑人对征集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项目监督部门：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通讯地址：东昌府区东昌西路119号市财政局505室

投诉电话：0635-8681159

- 1、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解释以征集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2026年度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二、总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本次采购应确保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一类会议、二类会议、三类会议）正常举行，供应商应具有承担一类会议、二类会议、三类会议的能力。

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聊城市是指含市直、东昌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征集。

会议性质：

一类会议：市党代表大会、市党代表会议、市委全体会议，市委工作会议、县委书记会议，市人代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工作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协全委会和常委会议，市纪委全会，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代表大会，全市劳模表彰大会。

二类会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县党政负责人参加的、除一类会议之外的工作会议；市委、市政府确定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

三类会议：各单位召开的综合性工作会议。

人数限制：

一类会议参会人员按照批准文件，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确定，严格限定会议代表和工作人员数量。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20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5%以内。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15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

三、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4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四、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投标标的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2、投标报价的次数：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

的，否则其投标无效。

3、会议室价格含音响设备、LED屏幕等费用，不单独再计费；会议室全天价格最高不超两个半天价格。

六、会议定点场所接待期间的价格确定

1、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为最高限价，不分淡旺季，实际的履约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如供应商与某采购人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低于本次报价的，按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执行。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如出现此现象，视为违约，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七、会议定点接待采购程序

- 1、采购人自由选择适合会议召开的入围供应商。
- 2、会议举办单位须出示有效证件。
- 3、结算方式：会议费实行一会一结算，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八、供应商基本服务要求

- 1、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会议接待工作。
- 2、应选配相对固定的政府采购联系人，设置联系电话，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 3、入围供应商接待范围：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举办的会议，并按照协议提供价格优惠。
- 4、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在规定的网站上同步公布饭店空房数量、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
- 5、在办理会议费用结账手续时，入围供应商有义务通过网络同步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等部门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会议情况主要包括：会议名称、举办单位、参会人员数量、会议时间、收费标准及金额等。
- 6、入围供应商应接受监督检查，对上述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 7、入围企业应严格遵守市直机关会议制度及管理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 8、入围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四章 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2025-2026年度聊城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四、合同金额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聊城市（含市直、东昌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各党政机关。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聊城市，含市直、东昌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九、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自框架协议生

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期限内执行本次指导价的整体优惠率。

3、乙方保证本协议书中所供的检测技术是全新的并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4、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乙方自协议签订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积极及时对甲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并按规定服务、履约。

6、乙方不得检测自己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7、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人员作为采购联系人，在工作时间内响应甲方的采购要求。

8、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单位资格。

十、服务承诺及标准

1、乙方应按协议承诺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2、服务项目及价格

乙方所报的协议价格为接待服务对象举办会议的最高限价，乙方可以下调收费标准。

定点饭店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对外提供的优惠价格，在同一时间内，乙方对于甲方承诺的报价若高于给与他人的优惠价格并经查证属实，甲方可确认乙方有不诚信行为，取消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确定的协议关系。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作出处理：第一次要求予以整改，第二次取消定点饭店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3) 提供虚假发票的；

(4)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6) 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2、本协议签署后，如无法取得各级服务对象的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协议修改

-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知识产权

1、成果版权及使用：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聊城市财政局。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划定成果。

2、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征集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征集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采用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及相关单位五份、乙方一份，监督机构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注：征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均予认可。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2、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小微企业证明（如有时）
- 10、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一类会议合计报价 (元/人/天)	
二类会议合计报价 (元/人/天)	
三类会议合计报价 (元/人/天)	
项目负责人	
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	

注：1、电子系统内“投标报价”一项填写一类、二类、三类会议合计报价之和。

2、电子系统内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三项为系统固定格式，本项目不涉及，可以填写0或满足甲方要求，不作为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2、投标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1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1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项目。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评标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天内保持有效。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年 月 日

二、资信标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3：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5: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供应商无需附查询截图。

②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会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留存），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标处理。（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会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留存该网站查询记录）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当日。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名称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名称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年 月 日

三、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会议类别	住宿费(元/人/天)	伙食费(元/人/天)	其他费用(元/人/天)	合计(元/人/天)
一类会议				
二类会议				
三类会议				
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餐饮业”。

备注：如不属于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属于无需提供。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是（ ） 否（ ）	
审查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小微、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政策内容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结论无需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审要求不一致，以评审要求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